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由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5,170万元，现将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4年3月，爱乐达有限成立

2004年3月1日，爱乐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冉光文出资30万元、丁洪涛出资24万元、范庆新出资23万元、谢鹏出资23万元。爱乐达有限工商注册登记号为5101052015544，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华严村7组，法定代表人为冉光文。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模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元器件、工程机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爱乐达有限设立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及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

爱乐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货币	30.00	30.00
2	丁洪涛	货币	24.00	24.00
3	范庆新	货币	23.00	23.00
4	谢鹏	货币	23.00	23.00
合 计		—	100.00	100.00

验资情况：2004年2月16日，四川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会验（2004）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爱乐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二）2006 年 3 月，爱乐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21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爱乐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冉光文出资60万元，丁洪涛出资48万元，范庆新出资46万元，谢鹏出资46万元。2006年3月17日，爱乐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原有100万元注册资本已不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增资定价依据为股东协商，每份出资额1元；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及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货币	90.00	30.00
2	丁洪涛	货币	72.00	24.00
3	范庆新	货币	69.00	23.00
4	谢鹏	货币	69.00	23.00
合 计		—	300.00	100.00

验资情况：2006年3月13日，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会验（2006）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三）2012 年 2 月，爱乐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17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爱乐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冉光文出资1,110万元，丁洪涛出资864万元，范庆新出资863万元，谢鹏出资863万元。2012年2月21日，爱乐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原有300万元注册资本已不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增资定价依据为股东协商，每份出资额1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货币	1200.00	30.00

2	丁洪涛	货币	936.00	23.40
3	范庆新	货币	932.00	23.30
4	谢鹏	货币	932.00	23.30
合 计		—	4,000.00	100.00

验资情况：2012年2月21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立信会事司验（2012）第B25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由于公司此前注册资本较少，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此前多年的经营过程中，股东陆续以资金拆借等形式对公司持续进行了投入，至此次增资前，共累积形成公司欠股东的款项余额2,268.60万元。

由于当时以债转股形式进行工商变更难度较大，公司股东委托工商代办方筹集资金办理了此次增资事宜，以形成法律形式上的现金增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为：1）根据工商代办方要求开立股东个人银行账户，2）由工商代办方安排将其筹集的资金转入股东个人银行账户，3）根据工商代办方安排股东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4）完成验资后将资金自公司账户转出至股东个人银行账户，5）根据工商代办方安排将资金自股东个人银行账户转出至其指定的其他账户。

经上述资金流转及增资后，公司冲抵了欠股东款项，并向股东另行提供借款1,431.40万元用于股东偿还借款，公司账面上形成由冉光文代表四名股东向公司借支1,431.40万元，并于此后陆续归还，至2013年5月31日全部还清。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的相关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合同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查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自2014年3月1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的公司（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本次增资时股东以筹集资金出资，并于增资完成后，以借款方式借出以归还原所筹资金，经四名股东一致同意，系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正常借款关系，股东系将该款项用于归还先前所筹资金，不存在利用该等资金进行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且已于借款后陆续归还，至2013年5月31日已全部还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冉光文、范庆新、谢鹏、丁洪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2012年2月增资后股东又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人持有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爱乐达”）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爱乐达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的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不属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本次出资后股东又向公司借款的行为根据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规亦不会引起相关刑事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2012年增资后股东又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可能导致的追诉或经济赔偿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用以冲抵增资款的历史上形成的公司欠股东款项真实，本次增资后股东归还欠公司款项真实；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增资后股东又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因本次增资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

（四）2013年4月，爱乐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20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洪涛将其出资额共1.33万元以1.6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庆新、丁洪涛将其出资额共1.33万元以1.6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鹏。同时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爱乐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385.35万元，新增的385.35万元由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润投资”）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购，差额1,614.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4月8日，爱乐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公司创始股东，转让定价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公司设立之初，四名创始股东即确定，除冉光文外的其他三名创始股东丁洪涛、范庆新、谢鹏出资额基本一致。由于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较小，比例的细微差异对出资额无明显影响，但随着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三名创始股东出资额差异扩大。为此，经股东协商一致，对三名创始股东的出资额进行了微调，以使得三名创始股东的出资额保持基本一致。

此次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增资定价根据双方谈判，按照投后预测2013年净利润3,250万元7倍市盈率确定（折合每份出资额约5.19元）。富润投资增资资金来源于其自行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此次增资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并推荐一名监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货币	1200.00	27.36
2	丁洪涛	货币	933.34	21.28
3	范庆新	货币	933.33	21.28

4	谢鹏	货币	933.33	21.28
5	富润投资	货币	385.35	8.79
合 计		—	4,385.35	100.00

验资情况: 2013年3月27日,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檀会验字(2013)第035号”《验资报告》, 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五) 2013年8月, 爱乐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年7月26日, 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爱乐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872.61万元。其中新增的321.59万元由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以货币资金1,980万元认购, 差额1,658.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增的162.42万元由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申”)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 差额83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增的3.25万元由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陟毅”)以货币资金20万元认购, 差额1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8月13日, 爱乐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增资定价根据双方谈判, 按照投后估值3亿元(投前估值2.7亿元)确定(折合每份出资额约6.16元), 并以上海青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青诚评报字(2013)第0121号》评估报告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值为27,690.04万元; 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增资资金来源于各自的自有及筹集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除此次增资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并推荐一名董事外,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完成后, 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货币	1,200.00	24.63
2	丁洪涛	货币	933.34	19.15
3	范庆新	货币	933.33	19.15
4	谢鹏	货币	933.33	19.15

5	富润投资	货币	385.35	7.91
6	上海诚毅	货币	321.59	6.60
7	成都新申	货币	162.42	3.33
8	上海陟毅	货币	3.25	0.07
合 计		—	4,872.61	100.00

验资情况:2013年7月31日,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檀会验字(2013)第13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评估情况:上海青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青诚评报字(2013)第0121号”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爱乐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27,690.04万元。

(六) 2013年10月,爱乐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9月23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爱乐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921.83万元,新增的49.22万元由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智永道”)以货币资金310万元认购,差额260.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0月11日,爱乐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此次增资实际谈判接洽时间与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同一时期,原拟同时进行,但上海诚毅在报内部投资决策时未报元智永道增资事项,为确保融资按时到位,只能待上海诚毅完成后再另行增资,故而使得元智永道增资时间略晚于上海诚毅等);增资定价根据双方谈判,按投后估值3.1亿元确定(折合每份出资额约6.30元,略高于前次上海诚毅等增资估值系由于考虑到上海诚毅和成都新申为国资背景,以高于其估值增资便于其内部审批,同时取增资比例和金额整数);元智永道增资资金来源于其出资人投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此次增资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货币	1200.00	24.38

2	丁洪涛	货币	933.34	18.96
3	范庆新	货币	933.33	18.96
4	谢鹏	货币	933.33	18.96
5	富润投资	货币	385.35	7.83
6	上海诚毅	货币	321.59	6.53
7	成都新申	货币	162.42	3.30
8	元智永道	货币	49.22	1.00
9	上海陟毅	货币	3.25	0.07
合 计		—	4,921.83	100.00

验资情况: 2013年10月10日,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檀会验字(2013)第147号”《验资报告》, 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七) 2015年5月, 爱乐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 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冉光文将其出资额共246.09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特基金”)。2015年5月25日, 爱乐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根据双方谈判, 按估值6亿元确定(折合每份出资额约12.19元); 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海特基金出资人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除此次增资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外,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海特基金以股权转让方式而非增资方式成为新股东的原因: 一方面系其他外部PE投资者股东不愿意被稀释股权; 另一方面, 由于公司此前分红金额较少, 股权转让可以满足股东冉光文资金需求。因此经各股东协商一致, 采取了由持股比例较高的创始人股东冉光文向海特基金转让股权的形式。

本次股权转让后, 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货币	953.91	19.38

2	丁洪涛	货币	933.34	18.96
3	范庆新	货币	933.33	18.96
4	谢鹏	货币	933.33	18.96
5	富润投资	货币	385.35	7.83
6	上海诚毅	货币	321.59	6.53
7	海特基金	货币	246.09	5.00
8	成都新申	货币	162.42	3.30
9	元智永道	货币	49.22	1.00
10	上海陟毅	货币	3.25	0.07
合 计		—	4,921.83	100.00

二、爱乐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爱乐达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爱乐达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5CDA2018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爱乐达有限净资产为 170,718,276.86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 第 3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爱乐达有限净资产为 19,727.2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爱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CDA2018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49,218,294 股，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爱乐达有限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权益比例保持不变，净资产溢价部分计入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XYZH/2015CDA2018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冉光文	953.91	19.38
2	丁洪涛	933.34	18.96
3	范庆新	933.33	18.96
4	谢鹏	933.33	18.96
5	富润投资	385.35	7.83
6	上海诚毅	321.59	6.53
7	海特基金	246.09	5.00
8	成都新申	162.42	3.30
9	元智永道	49.22	1.00
10	上海陟毅	3.25	0.07
合计	—	4,921.83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921.8294万元增加至5,170万元，新增的248.1706万股由新增股东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合创富”）以货币资金1,513.84066万元认购（折合每股约6.10元），差额1,265.670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为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协商，按照投前估值3亿元（即不低于国资股东上海诚毅等的投后估值）确定，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3006号》评估报告，评估值29,731.60万元，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此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及部分员工自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此次增资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冉光文、范庆新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合创富合伙份额。

2015年5月冉光文向海特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估值约6亿元，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估值约3亿元，两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由于定价基础不同。（1）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并参考评估值）确定。（2）海特基金受让冉光文股权的定价基础为双方协商后的市场价格，双方协商主要考虑的因素是当时二级市场状况、公司即将申报IPO、以及避免老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等。

公司国有股东已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转让的价格情况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报备，并于2016年6月7日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122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冉光文	953.91	18.45
2	丁洪涛	933.34	18.05
3	范庆新	933.33	18.05
4	谢鹏	933.33	18.05
5	富润投资	385.35	7.45
6	上海诚毅	321.59	6.22
7	天合创富	248.17	4.80
8	海特基金	246.09	4.76
9	成都新申	162.42	3.14
10	元智永道	49.22	0.95
11	上海陟毅	3.25	0.06
合计	—	5,170.00	100.00

验资情况：2015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CDA20197”《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评估情况：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3006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9,731.60万元。

四、验资复核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6CDA20684 号《实收资本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对爱乐达有限实收资本出资及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经复核，爱乐达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实收资本 49,218,294.05 元，股东实际出资 49,218,294.05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我们未发现爱乐达有限在整体变更前的实收资本 49,218,294.05 元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五、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6 月 7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122 号），同意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六、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有 2 次股权转让，分别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洪涛将其出资额共 1.33 万元以 1.6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庆新、丁洪涛将其出资额共 1.33 万元以 1.6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鹏；2015 年 5 月 20 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冉光文将其出资额共 246.09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特基金。2 次转让涉及纳税主体分别丁洪涛、冉光文，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有 4 次利润分配，分别为 2014 年 6 月 9 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984.37 万元（含税）；2015 年 4 月 21 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含税）；2016 年 4 月 20 日，经爱乐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

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500.00 万元（含税）；2017 年 4 月 12 日，经爱乐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500.00 万元（含税）。上述分红款发行人均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员工持股平台天合创富已代扣代缴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按照规定由其自行履行申报义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富润投资、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入股时的投资协议中有对赌条款，但均于2015年12月分别签署了《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相关对赌条款；担任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供应商唐安工程系关联方，除此以外，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但发行人股东丁洪涛、谢鹏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成都润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航工业下属单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贸易	销售密封材料、电缆	3,461,142.00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	272,330.50
2015 年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贸易	销售密封材料、电缆	6,059,640.08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	1,916,620.00
2014 年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贸易	销售密封材料、电缆	6,574,343.72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	2,074,525.00

（2）报告期内，成都夸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航工业下属单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	------	------	------	---------

2016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子测试设备	7,478,900.00
2015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子测试设备	13,286,000.00
2014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子测试设备	2,901,000.00

（3）报告期内，成都领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航工业下属单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连接器	2,786,336.34
2015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连接器	15,084,134.57
2014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连接器	7,248,345.03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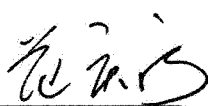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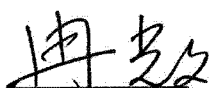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详细审阅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我们在此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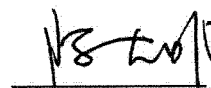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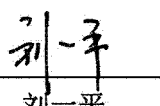
范庆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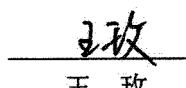
冉光文



陈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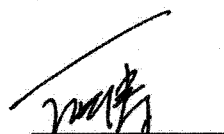


刘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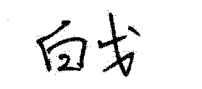


王 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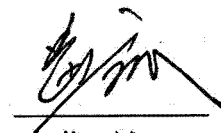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丁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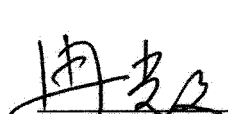


白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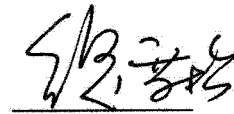


黄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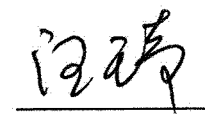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冉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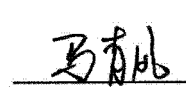
魏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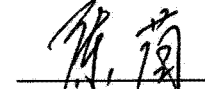
汪 琦



李 顺



马青凤



陈 苗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